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14期 (总第1081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浙江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5〕10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
的意见(浙政发〔2015〕11 号)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三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44 号)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45 号)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46 号) (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47 号)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50 号)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浙江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5〕1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开展“三改一拆”行动和“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工作扎实,成效明显。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全省“三改一拆”“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省政府决定,分别授予桐庐县等 32 个集体和裘新谷等 190 名个人 2014 年度浙江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新的更大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深入实施“八八战略”,主动适应新常态,进一步加大“三改一拆”“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力度,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为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和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1. 2014 年度浙江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2014 年度浙江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2014 年度浙江省“无违建县(市、区)”

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共 32 个)

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市江东区、象山县、温州市鹿城区、洞头县、泰顺县、湖州市吴兴区、德清县、安吉县、平湖市、海宁市、嘉

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绍兴市越城区、诸暨市、金华市金东区、义乌市、浦江县、衢州市柯城区、江山市、常山县、岱山县、嵊泗县、温岭市、玉环县、天台县、云和县、遂昌县、松阳县。

附件 2

2014 年度浙江省“无违建县(市、区)” 创建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共 190 名)

杭州市(19 名)

- | | |
|--------|---------------------------|
| 裘新谷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
| 许 宁(女) | 杭州市规划局政策法规处调研员 |
| 杨凯量 |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处副处长 |
| 丁海旭 | 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受理指挥中心查违科科长 |
| 赵 鹏 | 杭州市上城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周国江 | 杭州市下城区潮鸣街道办事处主任 |
| 孙 强 |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刘金良 | 杭州市拱墅区“无违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
| 王 盛 |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 柳祥斌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 郭建达 | 杭州市萧山区“无违建”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 沈立耀 | 杭州市余杭区“无违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 刘海军 | 杭州市富阳区新桐乡乡长 |
| 王维洪 | 桐庐县“无违建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 程运和 | 淳安县政府办公室城管科科长 |
| 龚 鑫 | 建德市大慈岩镇镇长 |
| 徐书金 | 临安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 周阿寿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
| 徐 飞 |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西湖街道党工委书记 |

宁波市(19名)

- 路用芳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督导处副处长
陈和灿 宁波市房产交易中心副主任
蔡万大 宁波市节能监察中心监察科副主任科员
郑世鸿 宁波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监察三队副主任科员
樊攀钢 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罗世忠 宁波市江东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卓珠甩(女) 宁波市江北区征地拆迁办公室主任
陈锡祥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刘建伦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周侗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副镇长
何张辉 余姚市梁弄镇党委副书记
胡孟夫 慈溪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制科科长
王近山 奉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 霄 宁海县大佳何镇副镇长
章霞丹(女) 象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纪检组长
马青夫 宁波杭州湾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法规督查科干部
陈国春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城管科科长
袁 峰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科科长
朱战波 宁波大榭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温州市(19名)

- 王启龙 温州市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
陈 泼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产业发展协调处副主任科员
王合宝 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宗教三处处长
徐晓燕(女)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房保障工作处处长
谷一超 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吴 桥 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执法监督处副处长
姜益祥 温州市鹿城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局长
周安敏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吴龙怀 温州市瓯海区园林绿化办公室副主任

吴良成 乐清市盐盆街道党工委书记
黄洪勉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麻海涌 永嘉县城乡建设综合治理协调中心主任
林海轮 洞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文军 洞头县元觉街道党工委书记
胡瑞烨 文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徐晓雷 平阳县“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包日敏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温从明 苍南县“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陈明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湖州市(11名)

曹胜杰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办公室主任
沈刚 湖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举报中心主任
徐晓惠(女) 湖州市吴兴区副区长
李晖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科干部
李建平 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副镇长
傅文虎 德清县禹越镇党委书记
沈庄伟 长兴县水口乡乡长
王伟新 长兴县泗安镇党委书记
徐敏捷 安吉县递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沈玉瑜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山街道党委书记
陈明法 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仁皇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嘉兴市(11名)

朱新华 嘉兴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副局长
俞奕凌(女) 共青团嘉兴市委常委、青少年部部长
徐军 嘉兴市南湖区常务副区长
蒋满强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伟明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办公室主任
张连根 平湖市审计局正科级协理员

冯伟娟(女) 海盐县元通街道青莲寺村党总支书记
许文华 海宁市马桥街道先锋村党委书记
姜发挥 桐乡市濮院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吴国良 嘉兴港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阮建平 嘉兴市滨海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党政办公室主任

绍兴市(11名)

王晶晶(女) 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郭伟江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局局长
王伟民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人大主席、党委副书记
周新立 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兴成 绍兴市柯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建强 绍兴市上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西大队大队长
张全民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许国民 诸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俞君鸣 嵊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郭焱娜(女)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张东汉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孙端镇副镇长

金华市(19名)

张伟明 金华市纪委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蒋涛 金华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处长
陈洪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投资处处长
陈卓玲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处副处长
舒慧斌 金华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划建设处处长
周永明 金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容综合执法管理处处长
李国建 金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舒慧强 金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傅瑞伟 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童作勇 金华市金东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晓健 兰溪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副组长

陈建强 东阳市史志办主任
骆西良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伟强 永康市花街镇镇长
马深源 浦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 臻 武义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张丰平 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葛光庆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孟乡乡长
倪寒霞(女) 金华日报记者

衢州市(11 名)

张晓光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江 峰 衢州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
龚益龙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
陶海良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衢江分局副局长
周叶龙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法制科科长
汪土祥 衢州市柯城区副区长
童植龙 龙游县规划局局长
周克俊 江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徐 敏 常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郑建红 开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汪永棠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办事处主任

舟山市(11 名)

刘 勇 舟山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戴惠恩 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林文君 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城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严 翊(女) 舟山市定海区委、区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林 军 舟山市定海区干礅镇政府城管执法大队大队长
周亚汉 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余 磊 舟山市普陀区桃花镇副镇长
金 儿(女) 岱山县委宣传部社会宣传科科长

冯道忠 岱山县岱东镇副镇长
杨玉斌 嵊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罗江峰 嵊泗县菜园镇副镇长

台州市(19 名)

蔡仙春 台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纪检组长
陈吉君 台州市公安局治安机动支队支队长
王才希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科员
沈 晔 台州市椒江区“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余瑞正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副书记
张云辉 台州市路桥区“创无违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谢宏杰 临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叶 平 临海市尤溪镇副镇长
梁玲春 温岭市石桥头镇党委书记
叶旭艳(女) 温岭市太平街道党工委书记
陈云岳 玉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剑毅 玉环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金启光 玉环县玉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陈 宏 天台县平桥镇副镇长
郑志刚 天台县“无违建”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助理
马敏娅(女) 仙居县淡竹乡党委书记
郑卫国 仙居县“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叶光大 三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
姚兆正 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拆迁二科副主任科员

丽水市(11 名)

周淼森 丽水市城市管理局处州分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洪起平 丽水市莲都区纪委书记
余盛全 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叶春勇 青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小伟 云和县“无违建县”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胡秋生	庆元县供电局局长
柯建伟	缙云县石笕乡乡长
郑子洪	遂昌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金融办主任
王红伟	松阳县“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陈 彬	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朱荣根	丽水经济开发区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省级单位(29 名)

沈 钢	省政府办公厅发展处调研员
邱在文	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主任科员
朱传日	省委政法委维护社会稳定处处长
孔朝阳	省农办社会发展处主任科员
陈王进	省经信委产业发展协调处主任科员
娄 恒	省民宗委宗教二处副处长
曲 毅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巡防支队副支队长
朱君明	省监察厅预防腐败室正处长级副主任
徐立忠	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副处长
吕 晶(女)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主任科员
毛有明	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总队主任科员
张华岳	省环保厅生态处工程师
余永生	省建设厅稽查办公室主任
郎利民	省建设厅城建处调研员
应 芬(女)	省水利厅水政处副处长
周 剑	省林业厅绿化造林处副处长
刘金鑫	省公路局路政处路政科副科长
罗景华	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副组长
何 征	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组副组长
陈俊宇	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组组长助理
丁 杰	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组长助理
包荣辉	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干部
包敦远	浙江日报记者

胡 丹(女)	浙江日报温州分社副社长
邢一人	浙江卫视新闻中心记者
石 磊	浙江卫视新闻中心记者
成立刚	浙江卫视新闻中心助理编辑
周 羚(女)	浙江之声记者
张 冰	浙江在线新闻网站记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 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

浙政发〔2015〕1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两个“一般不”要求,切实加大专项资金改革力度,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各级政府产业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政府引导、示范,更好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通过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增强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通过政府引导、示范,稳定市场预期,平抑创业风险。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并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资,放大政府投入效应。

2. 市场运作。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3. 分类管理。针对不同产业、不同运作模式,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绩效考核和专业化管管理。

4. 防范风险。构建风险防范体系,强化风险监控,确保基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有序运行。

(三)主要目标。各地要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力争通过3年努力,全省各级政府设立的产业基金规模达到1000亿元以上,通过与金融资本的结合,撬动社会资本投入10000亿元左右;有效转变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全面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

二、进一步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

(一)深化竞争性领域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

1. 应予以取消的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领域财政专项资金中,属于“小、散、乱”,效用不明显以及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要坚决取消;对因企业改革等配套出台的财政专项资金,应明确执行期限,到期取消。

2. 需暂予保留的财政专项资金。对具有一定外部性的竞争性领域财政扶持资金,根据需求和财力可能,可暂予保留,但原则上要采取基金管理 etc 市场化运作模式,与金融资本相结合,撬动社会资本,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3. 对少数补助事项的处理。经清理甄别,并按程序经同级政府研究确认,少数不适合实行基金管理模式的,要事前明确补助机制,事中或事后采取贴息、奖励、补贴等补助方式,完善管理办法,确保资金分配的公开性、透明性,加强督查,切实发挥资金的使用绩效。

4.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可以设立的外,严格控制新设财政专项资金。

(二)深化存量资金管理改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存量资金管理改革。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要求,抓好清理、盘活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偿债准备金等各类存量资金工作。经清理后的存量资金,按规定纳入预算统筹安排使用,除用于平衡预算外,可作为设立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根据国发〔2014〕45号文件精神,逐步取消专款专用的规定,超出使用期限的财政专项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

三、积极探索政府产业基金市场化运作模式

(一)规范基金设立。各级政府产业基金须经本级政府批准后设立,应有章程、目标、期限及指定投资领域。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已有或新设的国有独资企业、事业法人代行出资人职责。

(二)探索基金运作。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可以互相参股,逐级放大。产业基金可采

取委托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团队管理和少量直接投资的运行模式。委托专业团队管理的基金,可与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结合,以设立子基金方式具体运作。各地可积极探索和试行各种适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的政府产业基金市场化运作模式。

(三)把握产业导向。政府产业基金应根据国家和省产业发展战略,围绕转型升级“组合拳”,重点投向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和农业农村发展,推动“四换三名”和“两化”深度融合,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产业基金不得投向高污染、高能耗、落后产能等国家和省限制行业。

(四)健全管理机制。省财政厅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牵头制订全省政府产业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设立、运作和监管等管理机制;对初创期或中早期创业投资以及其他具有外部性的投资等,应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收益让渡、风险承担等考核机制;应建立完善与基金市场化运作模式相适应的退出机制。各地应建立适应本地区实际的政府产业基金监管机制。产业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定期对基金目标、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定期报告运作情况。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相关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各地根据需要可以设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府产业基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设立由政府领导为主任的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牵头制订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负责对基金的管理监督、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及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各级财政部门。各地要按照要求,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建立、充实政府产业基金,全面推动产业基金的市场化运作。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科学制订产业发展规划,提供投资信息和需求,开展行业监管,参与政府产业基金管理。

(二)探索完善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订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稳步推进。要明确职责分工,健全管理架构,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基金的有效运作。要建立政府产业基金项目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产业基金的公开性。各地、各部门在推进政府产业基金管理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三批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4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杭州市上城区平海公寓等 21 家单位列为第十三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现予公布。

各市、有关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领导,明确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组织制订整改方案,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单位要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确保火灾隐患整改到位。各督办部门、配合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整改完毕后,当地公安消防机构要及时组织消防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上报省消防总队。

鉴于浙政办发〔2014〕51 号文件公布的 16 家第十二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再列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7 日

第十三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1. 杭州市上城区平海公寓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配合部门:省建设厅

2. 杭州市滨江区旅游水印城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配合部门:省建设厅

3. 宁波轻纺城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配合部门:省工商局

4. 宁波市镇海东州建材批发市场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配合部门:省工商局
5. 温州商贸城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配合部门:省工商局
6. 温州市万福医院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
7. 嘉兴格特兰制衣有限公司厂房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
8. 平湖市大舟制衣有限公司厂房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
9. 湖州长兴森皇大酒店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10. 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厂房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
11. 诸暨市兴达家居市场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配合部门:省工商局
12. 绍兴亨利领带时装有限公司厂房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
13. 金华市恒丰大厦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配合部门:省建设厅
14. 永康市为尔广场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配合部门:省建设厅
15. 浙江卫宝厨卫有限公司厂房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
16. 浙江新云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厂房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
17. 浙江奥吉卫浴有限公司厂房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
18. 台州市路桥机电五金城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配合部门:省工商局

19. 浙江省舟山玩具厂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

20. 临海市古城街道紫阳街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文物局、省电力公司

21. 玉环县新民小区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电力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 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4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决策部署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加快推进我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为目标,以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为原则,推进不动产登记职责、机构、信息资源整合,健全相关制度,强化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实现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信息平台“四统一”,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不动产登记体系。2015 年底前,各市、县(市、区)完成不动产登记职责和机构整合,省级制订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2016 年底前,各市、县(市、区)基本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资料整合工作,全面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基本形成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制度体系;2017 年底前,全省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省市县之间互联共享,并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推进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是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关键。各地要按照“有利于工作衔接、有利于方便群众”的原则,制订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整合工作方案,将土地、房屋、林地、海域等不动产登记职责统一整合到国土资

源部门。要进一步厘清不动产登记、交易、审批管理的职责边界,明确职责分工,避免职责交叉,提高行政办事效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职责整合工作自2014年起,通过5年过渡期予以完成。

(二)尽快整合不动产登记机构。各地要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摸清不动产登记机构、人员、业务开展等情况,及时整合归并原来分散在各有关部门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人随事走、编随人走”的原则,将各相关部门从事不动产登记工作的人员调整到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确保登记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做好登记资料移交工作,及时制订周密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移交方案,明确移交资料的范围、方式、时间等要求,并指派专人负责,确保不动产登记资料不遗失、不损坏。

(三)合理安排不动产登记工作场所。充分利用现有政务服务平台等资源,统筹考虑、合理安排不动产登记工作场所,如设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窗口、落实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场地等,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站式”服务、不动产登记档案统一管理,为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查询等提供便利。

(四)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相关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要求,认真梳理各类不动产审批、交易、流转、登记、纠纷调处等政策规定和业务流程。同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规范,省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各项制度;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订适应不动产统一登记需要的具体政策和业务规范,确保不动产统一登记依法、有序、规范运行。

(五)有序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整合。各地要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整合各有关部门不动产登记信息,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通过数据交换接口方式,有序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整合,优化工作流程,逐步实现国家、省、市、县国土资源、建设、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等部门横向和纵向的信息交换与数据共享,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的依法公开查询,提高工作效率。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同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是《物权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制度,是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要求,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研究协调,及时解决有关问题。省国土资源厅要切实履行不动产统一登记的监督指导职责;省编委办要加强对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整合归并工作的监督指导;其他省级有关部门要围绕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协同推进全省不动产统一

登记工作。

(二)加强工作衔接。各地要在完成职责和机构整合的基础上,及时制订详细、周密的业务交接计划,有序开展业务交接工作,坚决杜绝不动产登记业务中断、登记秩序混乱、造成群众办事不便等问题产生,确保工作无缝对接。要做好新老证书衔接,实施统一登记前已经颁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利证书继续有效,今后通过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等逐步替换,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权利人更换证书;对实施统一登记后申请登记的,统一发放新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业务在5年过渡期后交接。

(三)加强信息共享与宣传引导。加快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有关部门在不动产审批、交易、流转、登记等方面的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对能够共享的资料,要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宣传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将当地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具体时间、申请登记的地点和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要求等告知群众,做到家喻户晓,切实方便群众办事。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4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监管力度,打造环境执法最严省份

(一)完善地方环境法规规章体系和标准。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法保护环境,促进地方环境保护立法,强化生产者的环境保护法律主体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推动监管执法全覆盖。根据国家立法进程和我省实际,做好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加快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修订《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重点推进排污许可、土壤环境保护、环境监测等方面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实行“阶梯型”标准引领，加快制订重污染行业、特色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和环境准入条件，完善环境标准体系。

(二)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开展各类环境执法行动，保持执法高压常态化。重点排查整治大气污染企业、重污染行业企业、涉重金属排放企业、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污水处理厂、永久基本农田等存在的环境问题。省环保厅要加强巡查，每年按不低于5%的比例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进行抽查。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市级环保部门每年要按一定比例对省重点监控企业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环保重点区域、流域的相关地政府要强化协同监管，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

(三)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特别是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依法严格追责。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扩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范围，将严重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和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加快环境污染责任界定、损害评估鉴定制度建设，对损害公众环境权益的行为，依法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鉴定，探索评估鉴定结果在行政处罚和民、刑事诉讼中的应用。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鼓励、支持、引导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四)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各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联动执法、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坚决杜绝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移送和立案工作要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等紧急情况时，要迅速启动联合调查程序，防止证据灭失。公安机关要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查处环境犯罪，对涉嫌构成环境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立案侦查。人民法院在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中，需要环保技术协助的，各级环保部门应给予必要支持。

(五)加大综合惩处和处罚执行力度。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的执行情况，实施执法后督察。对拒不履行环境行政执法决定的，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和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对未完成停产整治任务擅自生产的，有批准权的政府应依法责

令停业关闭、拆除主体设备,使其不能恢复生产。各级政府要建立环保领域非诉案件执行联动配合机制,明确环保、工商、供水、供电等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责任、程序和要求,积极配合人民法院落实强制措施。

二、开展检查清理行动,营造良好环境秩序

(六)抓紧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2015年底前,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一次环境保护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所有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状况,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依法严肃查处、整改存在的问题,结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省环保厅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组织对各地检查情况进行抽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七)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越权审批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得开工。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资源开发以采代探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或予以取缔。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擅自投产或运行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依法予以关闭。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的要求,全面清理本辖区内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清理整改任务。

(八)整顿规范“低、小、散”企业。对污染排放较重、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低、小、散”企业和各类小型加工场进行清理整顿。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堵疏结合、宽严相济、统筹推进”的原则,制订清理整顿政策,落实长效监管机制,全面实施规范管理。清理整顿工作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结果报上一级政府。

三、明确各方职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

(九)强化地方政府领导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建立环保部门对环保工作统一监督管理、其他负有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升基层环境执法能力,支持环保等部门依法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2015年6月底前,各级政府要全面清理、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清理情况。各级审计机关在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要对地方政府主要领导干部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规定,落实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工作领导责任和各方职责。

(十)明确环境监管工作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将本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监管网格,逐一明确监管责任人,确定监管方案,落实所需的环境监管人员力量和执法装备。监管网格划分方案于2015年底前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划分监管等级,健全监管档案,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省环保厅要指导市、县(市、区)政府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省政府将研究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有关责任规定,各市、县(市、区)政府也要采取相应的措施落实管理责任。

(十一)理顺环境监管体制机制。推进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监督、公众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环境监管机制建设。落实国家环境监察制度,加强对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研究设立环境监察专员。完善市县级环境监管机制,各地可按照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将环保方面涉及小型三产企业(个体户)、建筑工地、生活娱乐噪声、垃圾和秸秆禁烧等行政处罚及其相关行政监督监察、行政强制职责,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

(十二)落实社会主体责任。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规范自身环境行为,落实物资保障和资金投入,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环保自律。推进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十三)完善责任追究和奖励机制。对网格监管不履职的;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查处不及时;不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不采取必要措施或拖延、推诿的;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等监管不作为的;依法责令违法排污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停业、关闭,而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不予配合或推诿扯皮不作为的,监察机关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充当“保护伞”,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或对其查处不力涉嫌职务犯罪的,要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干涉环境监管执法登记机制,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建立倒查机制,对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任期内环境质量明显恶化,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利用职权干预、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各级政府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行政诉讼败诉责任追究机制,出台“尽职无责”和奖励规定,对已按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监管的,不予追责;对在查办重大案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等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人员予以立功奖励。

四、强化工作监督,建立社会共治体系

(十四)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各级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年要发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定期公开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每月公布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严格执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制度。

(十五)开展环境执法稽查。强化省市两级环保部门的稽查职能,建立环保部门对下一级政府履行环境监管执法情况的稽查制度,指导督促下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省环保厅每年要对30%以上的市和15%以上的县(市、区),市级环保部门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域内3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环境稽查,重点稽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领域,稽查情况抄送当地政府。当地政府要将稽查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送上一级政府。

(十六)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进一步拓宽和畅通公众参与渠道。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积极推进环境信访办理信息公开。健全重大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探索实施第三方评估。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环保监督机制,邀请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监督环境执法,探索开展第三方监督模式。完善媒体参与执法、挂牌督办与公开曝光等工作机制。

五、强化基层基础,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

(十七)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按照属地监管、重心下沉的原则,配足配强县(市、区)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加强乡镇(街道)环保监管能力建设,明确环保工作分管领导及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推行综合执法。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队伍业务培训,建立环境监管执法人员实践训练教学基地,每3年进行1次全省环境监管执法技能比武。加强全省环境法制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指导和监督。大力提升环境监管执法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2017年底前完成对现有环境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按照《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严格新进人员录用,坚持“凡进必考”,加强上岗培训。推进环境监管执法队伍文化建设,研究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环境监管执法队伍管理制度和有利于监管执法的激励机制。

(十八)加强协管员监督员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建立环境监管执法协管员队伍,协助开展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全面推进农村环保监督员队伍建设,积极组建村民环保自律组织,开展义务巡防监督排污行为。完善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提高企业内部环境管

理水平和环保自律意识,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017年底前,全省所有行政村、所有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实现环境监督员全覆盖。

(十九)强化执法能力保障。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基层环境监管执法用车,全省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达标率要高于全国东部地区平均水平。加强全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建立较为完善的污染源基础信息库和智慧化的环境执法监管平台,2016年底前所有环境监察机构要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强化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监控手段运用。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加大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力度。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落实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查封扣押、举报奖励及环境执法、监督、协管队伍建设等经费,设立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专项办案经费。提升与环境监管执法相适应的环境监测能力,实现县级环境监测机构特征污染因子监测全覆盖和市级环境监测机构应急预警监测全覆盖。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4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促进林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五年绿化平原水乡,十年建成森林浙江”的总体部署,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标本兼治、以防为主,依法防控、科学除治,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健全林

业有害生物防控管理体系,加强防控能力建设,强化防控责任和措施落实,努力减轻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损失,为林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到2020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松材线虫病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85%以上,测报准确率达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监测预警水平。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县、乡、村基层测报站(点)和测报员体系建设,每个乡镇至少确定1名技术人员负责病虫害监测工作,每个村至少确定1名兼职病虫害测报员,每1万亩林地要落实1名护林员负责病虫害监测。全面推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网格化管理,落实责任人。建立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参与。加快建立地面监测与空中监测相结合的立体监测平台,开展测报趋势分析,及时发布短、中期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全省每5年组织开展1次林业有害生物普查。

(二)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松材线虫病等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方案,组建专业人员和群众相结合的防治队伍,增加必要的应急防治设备、药剂储备,增强应急防治能力。对重大检疫性、危险性有害生物,实行严格检疫、重点监测,集中力量进行除治,防止扩散蔓延;对发生面积较大、危害严重或重大的危险性、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实施工程治理。大力推广应用无公害防治技术以及航空作业防治、地面远程施药等先进技术措施,提高防治水平。

(三)严格检疫监管。加强产地检疫和境外引种监管,重点做好检疫性、补充检疫性和危险性有害生物寄主植物及其产品在调出疫情发生区之前的检疫。省内调运林业植物及其制品的,依法实行林业检疫植物及其制品目录管理,未列入检疫目录的,不再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林业检疫植物及其制品目录由省林业厅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制订、调整和公布。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中介机构实施产地检疫技术服务。加强松木及其制品的管理,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内采伐的松木必须依法经过定点除害处理方可利用;未取得疫木定点加工行政许可的,不得加工利用松木及其制品。

(四)加快林相改造步伐。各地要结合森林抚育、“四边三化”、阔叶林发展、景观森林建设等,以交通主干道两侧、景区周围、城镇周边、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前沿为重点,加快林相改造步伐,大力发展珍贵树种、彩色树种,改善树种结构,促进森林健康。在造林

过程中,严禁使用携带林业检疫性、危险性有害生物的苗木,大力推广应用良种壮苗,优先选用乡土树种和抗性较强的品种,营造混交林,增强森林抵御有害生物侵害的能力。

(五)推进社会化防治。林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发布病虫信息,加强技术服务。大力扶持和发展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专业化防治组织,支持其开展统防统治服务。对检疫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和公益林病虫害的防治,要推行政府向社会化防治组织购买病虫除治、监测调查等服务。落实“谁经营、谁防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制度,从事森林、林木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要积极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需要,加强防治检疫组织建设,合理配备人员力量,强化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加强森林保护、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学科建设,积极引进和培养高层次、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增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技术力量。加强防治队伍业务能力和作风建设,强化培训教育,提高人员素质、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制,将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完成情况列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及时研究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相邻地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开展疫情信息通报和会商,并联合开展执法检查、防治作业等。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严重扩散、新发现面积较大、未完成年度除治任务的县(市、区),省政府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预报、植物检疫、疫情除治和基层测报站(点)建设等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增加资金投入。将防治所需、符合规定的机具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按规定落实防治作业人员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岗位津贴和相关福利待遇。

(三)增强科技支撑能力。针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需求,加大力度支持防治技术研究和产学研协同攻关,重点支持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灾害预警、抗性树种培育、快速检验检测技术、空中和地面相结合的立体监测技术等实用技术研究,着力解决监测预警、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持续控制中存在的關鍵性技术问题。加强防灾减灾教育宣传和科普工作,提高群众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的意识 and 技能水平,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氛围。

(四)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协作,各负其责、依法履职。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预算安排,监督预算执行。建设(园林)、交通运输、民航、铁路、林业等部门要做好所辖领域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管理相关工作。工商部门要监督木材加工、经营企业贯彻落实《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配合林业部门开展对木材加工企业的检查。通信、电力、广电等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相关建设活动中松木包装材料的管理。农业、质检、林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植物检疫审批和监管工作,建立疫情信息沟通机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和完善外来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境外重大植物疫情风险管理,严防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切实保障林业生态安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5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要求,结合我省地方性法规修改等情况,对全省行政审批事项作了进一步清理。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取消的 39 项和调整(含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直接或委托下放事项、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事项)的 86 项行政审批事项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创新审批方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16 日

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一、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3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	修缮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建筑物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许可	省经信委	
2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和义工培训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宗部门	
3	文物系统风险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4	地质资料延期汇交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5	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核准▲	省、设区市国土资源部门	
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查阅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审查▲	省国土资源厅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审核▲	省、设区市国土资源部门	
8	调整矿产勘查风险分类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9	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审批	省建设厅	
10	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	省建设厅	由省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自主实施
11	物业管理师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省建设厅	

12	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考核人员从业资格▲	省、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资格▲	省交通运输厅	
15	临时占用、拆除水利工程(含水库、水电站、水闸、堤防等)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16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17	品种试验员▲	省农业厅	
18	种子贮藏技术人员▲	省农业厅	
19	主管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审核▲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20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21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变更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2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	省、设区市、县(市、区)体育部门	
23	裁判员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体育部门	
24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省、设区市安监部门	
25	重要渔业水域围填或者将其改作其他功能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局	
26	农业技术推广员(水产)▲	省海洋与渔业局	
27	依法批准的用岛项目建筑物和设施登记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28	海岛整治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局	

29	海岛整治修复项目验收▲	省海洋与渔业局	
30	为科研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省文物局	
31	博物馆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立、变更、注销)前置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32	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范围内大功率无线电发射源建设选址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	
33	防雷产品使用备案核准▲	省气象局	
34	外地防雷工程专业资质备案核准▲	省气象局	
35	为教学和科学研究等开展的临时气象观测备案核准▲	省气象局	
36	食盐批发企业分装小包装碘盐许可	省盐务管理局	
37	食盐、其他用盐跨省购销及其进出口业务的许可	省盐务管理局	
38	异地就近购进盐产品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盐务管理部门	
39	食盐零售许可证证的核发	省、设区市、县(市、区)盐务管理部门	

注:1.*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项目;

2.▲为国务院已取消的审批项目。

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86项)

(一)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省烟草专卖局	由设区市烟草专卖部门执行

(二)省级部门下放给设区市、县(市、区)或部分地域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1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下放后实施机关	下放方式
1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省人社保厅	设区市人社保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除设立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外的其他省级审批权限
2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省人社保厅	设区市、县(市、区)人社保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3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省公路局	设区市公路管理机构	下放管理层级
4	公路用地林木更新、砍伐许可	省公路局	设区市公路管理机构	下放管理层级
5	客运经营许可	省运管局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部分下放管理层级,内容为省内跨市客运经营许可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资格认定	省运管局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下放管理层级
7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条件审查	省运管局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下放管理层级
8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	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委托
9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	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委托
10	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省文物局	舟山市文物部门	委托(舟山市范围内)
11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乙、二级以下(含乙、二级)资质许可	省文物局	设区市文物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丙、三级资质许可
12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一、二级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设区市文物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拍摄馆藏二级文物审批

13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	设区市文物部门	委托
14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二、三级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设区市文物部门	委托
15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审核	省文物局	设区市文物部门	委托
16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	省文物局	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委托

(三)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6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审批★	省发改委		
2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省经信委		
3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4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省公安厅		
5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6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7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		
9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10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1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1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人社保厅
13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人社保部门
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环保厅
15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1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8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19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省运管局
2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核发★	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3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4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5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6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业厅
27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设区市农业部门
28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29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业厅
30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厅
31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32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区市商务部门
33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34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设区市、县(市、区)文化部门
35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县(市、区)文化部门
36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37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3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39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质监局
4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质监局
41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2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43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设区市新闻出版部门
44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市新闻出版部门
45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6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7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8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9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5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51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52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5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体育部门
54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体育部门
55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市安监部门
56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市、区)安监部门
57	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安监局
58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9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0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1	食品生产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2	食品流通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3	餐饮服务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4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省海洋与渔业局
65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省、设区市、县(市、区)粮食部门
66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省物价局
67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
68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69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省盐务管理局

注:1.* 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项目;

2.★ 为国务院已调整的审批项目。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14期(总第1081期)
6月11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